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三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三包）”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33634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为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提供视图数据研判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本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9613720.00 元

项目名称：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三包）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90497.08 元

所属财政立项编号：CPCG-202106167925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三）方式：邮件获取

（四）邮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

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1-H33634）。

（3）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戚警官

电 话：010-6970378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女士、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

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需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 。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190000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三) 3	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七）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
二	六	(一)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
建设项目合同
(第三包)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整体项目所有分系统的整体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详见附件 设备报价清单）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⑥投标文件

⑧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①协议书

②技术方案

③运维服务方案

④项目施工进度

⑤设备清单

⑥服务质量承诺

⑦保密协议书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⑨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系统运维责任。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保证

乙方保证不拖欠供货商货款及工人工资。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项目施工的条款。

（2）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项目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并取得相应项目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项目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项目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造价管理机构。

（10）项目：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1）整体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含1至5分包）。

（12）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项目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⑥投标文件
 - ⑦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⑨廉政责任书

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项目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项目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

（1）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项目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第二条 技术协议

甲乙双方对产品和服务内容（检验、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事宜）进行规范，充分协商后达成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和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及经二次开发的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发、定义的相关协议、接口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应同意二次开发，投标人在其软件上完成二次开发工作的授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经项目师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向项目师提供年、季、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⑥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项目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⑦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里边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乙方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乙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质量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项目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项目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项目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应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项目量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原项目设计，但原项目设计的实施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原项目设计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第十条 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①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

书，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仲裁、诚信

1. 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和提供服务，除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每延期1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仲裁

①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诚信

为实现目标，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履约评价办法，同意将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合同支付或履约担保金扣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

1.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配套服务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采购与未完工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提出的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视同违约，对于发现的问题，三次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利，买方可解除合同。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5__日历天内提交。

2. 项目截至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本包建设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质量与验收

1.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确认。

2. 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乙方。

四、安全施工

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及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确保夜间施工照明。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①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图纸及招标文件以外部分和甲方提出的设计变

更。

2. 项目量确认

乙方向项目师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质保期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即合同项目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3)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据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合同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4)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审计或评审结论计算合同余款并支付。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项目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项目质保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协议》执行。

六、项目变更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变更或洽商需经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款项的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若甲方有需要在合同外新增的系统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按甲方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

1、乙方提供竣工图、源代码（若涉及）的约定：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

2、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暂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附件：履约保证金协议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协议

甲方：

乙方：

《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由甲、乙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订立。

为了明确甲、乙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为保证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如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收取、保管《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为其在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金缴纳时间 乙方应当在《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四条 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合同款 5%计取，乙方应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元）。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乙方如约履行，甲方将在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甲方将按《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后端应用建设项目（第 X 包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扣款。如有余额，退还剩余金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于乙方交

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甲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
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
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
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
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 年 月 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
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开标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区委政法委要求，结合区财政局、区经信局意见，研究形成昌平区智慧平安小区区级层面后端应用建设内容，分局为主责单位，建设视图数据研判系统，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结合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智慧门禁等技术，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打击预防犯罪、基层社会治理等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防控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并探索建立智慧平安小区与基层社区治理相适宜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形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管理、运行的常态机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详见三、四、五、六、七、八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数量：详见“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交货期：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6个月，3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完成市局智慧平安小区验收工作。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平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部署要求，为强化社区防控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居（村）民小区在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

知》（京平安办发〔2020〕6号）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公人口基层字〔2020〕260号）等文件要求，昌平区拟在全区用于居住的住宅小区、村庄、平房院落等区域的重点部位完善安防设施，提升公共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昌平分局强力牵动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各镇街计划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前端安防设备建设，计划用两年时间实现小区建设全覆盖，住宅小区（村庄）安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备、防范更加智能、居（村）民生活更加安全便捷。为强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成果的后端应用，着力提升全区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实战应用水平，分局在抓紧推进前端建设的同时，同步谋划后端应用建设工作，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结合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智慧门禁等技术，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打击预防犯罪、基层社会治理等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防控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并探索建立智慧平安小区与基层社区治理相适宜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形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管理、运行的常态机制。

（二）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平安北京、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总体框架下，站在维护首都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保障民生的高度，坚持“党政领导、属地主责、公安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紧密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中心工作和“雪亮工程”建设等任务，全面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用一个个小区（村庄）的小平安，构筑首都社会的大平安。

具体目标如下：

1. 区级统筹建设智慧平安小区数据汇聚转发系统及专项管理应用平台，依托各镇街自筹建设前端感知设备，打造村庄社区安防设备支撑、区镇村三级网络联通、区级智能统筹应用的建设管理格局，形成“房落图、人进房、车连人、企连房、隐患具象化”的治理体系，并优化治理数据持续更新路径，形成长效机制，实现管理服务双管齐下，切实为基层工作人员减负，提高人民群众“三感一度”的总体目标。

2. 依托公安网、政务网、互联网，利用大数据技术，以公安实战应用为导向，构建灵

活的、松耦合的大数据平台支撑体系架构，整合公安自身各项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关联数据，对已汇集的有关感知数据进行实时、专业、深度研判，根据不同类型警务活动需求和不同实战场景，研发建立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分析模型，形成跨警种跨地域的实战数据枢纽，提供集数据整合、信息共享、数据研判、决策支持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能力。

3. 采用 AI 与大数据技术进行已建视频内容的特征提取、内容理解，建立业务规范、技术先进、应用高效的视图研判应用手段，缩短目标人物的轨迹锁定时间，同时基于嫌疑人员相关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研判进行集成研判，满足基层民警日常图像研判的逻辑和需求，全面助推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提升。

（三）招标范围及职责

1. 本标段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视图数据研判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2. 中标人职责

中标人具体职责如下：

（1）中标人依据本标段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开展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含运输、仓储、交付、施工和安装）、系统调试、整体联调、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管理以及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保障和系统运行维护。

（2）中标人应在概要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标段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3）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

（4）中标人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总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协调合作，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5）中标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中标人提供本标段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三年质量保证。

（7）系统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3.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提供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2）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都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3）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4）除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另行采购的设备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并在投标时提交设备详细列表及选型的具体参数指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种类、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及时补足。

（5）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6）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工程设计、施工所采用的工艺、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和人员组织说明。投标人需详细说明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项目管理手段，包括工程组织、进度保障计划、质量保障计划、文明施工计划、安全施工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8)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工程的任何内容转包或透漏给第三方公司。中标人应提供参加此项工程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人员审查。投标人应承诺在工程期间不能擅自更换确定的工程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且新更换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系统建设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计划部署两套防控圈，平时用于昌平城区、回天地区防控圈的布控预警、快速识别、自动追踪，应急时接入小区视频流防控。

系统提供解析算力资源（1200路视频流），分别用于1000路定制防控圈的实时视频和200路的历史视频。平时200路视频流解析算力可用于从雪亮视图库获取的车辆、人脸图片解析。1000路视频流通过视频专网前端引流方式完成原始视频接入（支持防控圈定制）。

图片、视频流解析算法均具备人员检测、机动车检测、非机动车检测、人员特征识别、车辆特征识别、模糊人体甄别等能力。

解析生成的结构化数据可反馈到视图库，增加数据储备，服务雪亮已建实战应用系统并同步推送至公安网内。

系统支持人员档案建设、标签建设，可支撑10亿以上人口数据，并针对相关人员开展布控、预警等功能。

对接分局大数据平台，通过视频图像实现各类人员的比对碰撞，并推送分局大数据平台，实现人员触网告警等甲方需求。

2. 功能要求

视频接入系统部署于视频专网，实现将视频专网的视图资源及相关信息进行接入。支

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 相关协议标准，支持通过对接前端采集设备、视频共享平台等实现视图资源接入。可提供流媒体接入及转发功能、提供视图数据接入转发功能、视频回放调用功能等。可提供 GIS 地图服务功能，实现视频资源上图、视频资源经纬度信息标注、地图服务等功能，为视频图像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服务。

视觉计算系统可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视觉智能计算服务，提供视觉数据接入、AI 算法集成、计算资源弹性调度等能力。可实现对视频、图片、向量等数据的智能计算，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全量结构化算法，支持基于实况/录像进行 AI 计算。可支持计算资源的动态调度，可基于算法模型载体的资源消耗情况、不同计算资源的算力情况进行算力和算法资源调度，同时可支持基于视频画面质量、视频点位重要性等进行计算调度，保障视图计算资源的最高性价比。

视图研判系统可支持数据的接入、处理、治理等，基于人、车、地、事、物、组织等进行数据资源处理，同时基于技战法模型构建数据计算模型，支持人、车、地、事、物、组织等进行标签化，构建标签中心。支持基于海量视图数据进行智能化碰撞比对，分析人员身份特征，围绕案发前后时空信息进行搜人搜车，精准筛选出可以人员，快速刻画人员轨迹，复原嫌疑目标历史轨迹，实现嫌疑人落脚点分析。支持在圈定区域进行布控报警，快速识别嫌疑人，实现对嫌疑人的快控快抓，提高案件侦破效率，同时提高重点人员管控效率。

其他具体功能要求见软硬件设备选型要求部分。

3. 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1200路1080P@4Mbps 码流的实时并发分析能力；

1200路1080P@4Mbps 码流存储7天；

1200路1080P@4Mbps 视频解析数据、图片等存储30天；

系统接入转发共享平台视频路数应不少于1200路；

系统应支持后续平滑扩容解析服务器、大数据服务器、媒体服务器等，便于后续持续扩大智能化覆盖率。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一	视图数据研判系统			
1	应用软件	视图侦查业务软件	1) 视觉计算引擎，提供人脸结构化、人体结构化、机动车结构化和非机动车结构化，四种算法。 2) 在地图上显示摄像头点位，根据地图放大级别，对摄像头进行聚合展示，支持用户根据摄像头状态（在线/离线）进行筛选展示，支持点击地图上的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播放、历史监控视频播放。 3) # 支持案件数据统计，从案件的多个维度出发，对案件的进行具体分析，包括：近一周案件数量、有效研判占比、案件活动距离、案件有效点位统计、案件有效点位 TOP5、案件研判效率值统计、案件研判时长统计、案件跨度时长统计；支持统计每日使用结构化检索的次数；支持查看布控转换率(有效布控占比)，统计现存布控列表中有报警和无报警的比例；支持视觉计算服务情况统计，包括结构化数据、向量数据、图片数据数量统计；支持摄像机接入情况统计；支持硬件运行情况（GPU/CPU/内存）统计；支持视频处理数据量统计；支持不同结构化算子运行情况统计。 4) 结构化搜索，输入嫌疑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属性特征线索，在案发时空范围内，秒级搜索含相似属性的可疑图片，辅助民警从模糊的线索中缩小排查范围。 5) 支持融合搜索，将上传的图片与选择的特征条件同时进行搜索。 6) 支持将目标的图片线索转换为特征向量，在给定的时空范围内，秒级搜索相似的可疑图片，快速定位嫌疑人的轨迹。 7) 支持将目标人员一键布控，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当系统再次检测到目标人物时，支持自动预警。 8) # 支持在人脸比对过程中将目标人脸特征、人体特征关联，使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结果；支持对单张目标图片或者多张目标图片进行渐进式检索，即在搜索的结果中继续检索，缩小范围；支持框选地图区域，选择时间段，进行区域数人数车，分析出在该地图区域该时间段经过的人和车；并可支持框选播放视频的画面区域，选择时间段，进行视频数人数车，分析出在该视频区域该时间段经过的人和车。 9) 上传人体抓拍图片，可指定搜索条件（自定义选择时间，选择区域范围，选择指定前端），搜索到相似的。 10) 同行伴随搜索，支持多人图象进行同时搜索，多人轨迹在地图上可同时查看。 11) 支持导入离线视频文件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分析出嫌疑目标，支持对离线视频标注时间信息及点位信息(手动添加经纬度信息或者是在地图上直接标注)，支持离线视频分析，	1 套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并根据离线及在线视频的分析结果，在地图绘制出目标人员的完整轨迹。 12) 支持根据轨迹的情况，分析目标的疑似落脚点。 13) # 研判轨迹结果支持归档，支持新建归档以及合并归档。支持归档结果还原，并进行视算研判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再归档。支持导出归档结果；案件中心支持将警情信息、研判记录、布控预警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案件线索添加。 14) 支持实时视频、在线录像、离线视频等不同类型的视频解析，本次配置不低于 1200 路的视频解析性能。 15) 支持根据用户名称在页面上生成水印。	
		视图侦察业务软件授权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0 路视图侦察业务软件授权	11 套
2	视频接入引擎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	1)负责终端摄像机视图数据的汇聚、管理和调度，支撑对不同感知源接入的丰富度，高效完成拉流、解码、转码，通过软硬互补的技术方案，解决编解码的资源耗用问题，降低城市视频流接入壁垒。 2)采用智能流控处理，一方面实时感知每一路摄像机的流量状态，一方面感知每一个计算因子的运行状态，结合计算任务编排智能的将每一路码流分配到最合适的计算因子上，确保海量码流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3)系统需支持≥20000 个前端设备接入，每个设备保活时间间隔≤30s，需支持管理≥10000 个在线监视器，需支持≥3000 个在线用户同时上线，最大用户数≥10000 个，需支持在线外域数≥2048 个，每个外域按照 30s 间隔保活。 4)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5)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业界主流的 IPC 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 6)支持国标、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 7)支持设备自动发现，自动添加。 8)支持时钟同步 支持软硬解实况、软硬解轮切。	1 套
		100 路摄像机接入授权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0 路相机接入授权。	2 套
		500 路摄像机接入授权	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 路相机接入授权。	2 套
		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1)单软件支持入口不低于 512Mbps，出口不低于 1024Mbps 转发性能。 2)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3)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4)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 5)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6)单/组播抗丢包功能：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 5%的	12 套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丢包。 7)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	
	全结构化 视频分析 算法软件	提供人脸结构化、人体结构化、机动车结构化和非机动车结构化等四种算法；将目标的图片线索转换为特征向量。 1 人体： 1)上衣长度：长袖、短袖； 2)上衣颜色：绿色、蓝色、黑色、白色、灰色、黄色、橙色、棕色、红色、粉色、紫色； 3)包：手提包、双肩包、单肩包，无包； 4)发型：秃头、长发、短发； 5)口罩：戴口罩、无口罩； 6)帽子：戴帽子、无帽子； 7)年龄：老年、中年、青年、少年、幼年； 8)性别：女性、男性； 9)眼镜：戴眼镜、无眼镜； 10)裤子长度：长款、短款； 11)裤子颜色：绿色、蓝色、黑色、白色、灰色、黄色、橙色、棕色、红色、粉色、紫色； 12)鞋子款式：高筒靴、休闲鞋； 13)鞋子颜色：绿色、蓝色、黑色。 2 人脸： 1)口罩：戴口罩、无口罩； 2)帽子：戴帽子、无帽子； 3)年龄：老年、中年、青年、少年、幼年； 4)性别：女性、男性； 5)眼镜：戴眼镜、无眼镜。 3 机动车： 1)车牌号：手动输入； 2)车牌颜色：黄绿双拼、渐变绿色、绿色、黄色、蓝色、白色、黑色； 3)车身颜色：绿色、蓝色、黑色、白色、灰色、黄色、橙色、棕色、红色、粉色、紫色； 4)车辆类型：皮卡车、中型客车、商务车、小货车、面包车、越野车/SUV、小轿车、大货车、大客车。 4 非机动车： 1)非机动车类型：三轮、两轮； 2)上衣长度：长袖、短袖； 3)上衣颜色：绿色、蓝色、黑色、白色、灰色、黄色、橙色、棕色、红色、粉色、紫色； 4)包：手提包、双肩包、单肩包、无包； 5)发型：秃头、长发、短发； 6)口罩：戴口罩、无口罩； 7)帽子：戴帽子、无帽子； 8)年龄：老年、中年、青年、少年、幼年； 9)性别：女性、男性；	12 套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10)眼镜：戴眼镜、无眼镜。	
		地图服务软件	1)支持的最大图元个数 50 万个；最大 20 级图层，地图精确度 1 米。 2)支持百度、Google、高德、PGIS、天地图、Open Street 地图、ArcGIS 地图、AutoCAD 地图等不同地图加载，自动实现不同坐标系之间自由转换，确保点位位置信息精确。 3)支持当摄像机点位聚合功能，当地图显示级数变小时，距离相近的摄像机便聚合为一点显示，在该点标识聚合的摄像机数。 4)支持在地图上添加各类社会资源的标注，支持标注图标自定义，并支持模糊查询。 5)支持路网的手动绘制，并显示路网信息。 6)支持兴趣点(POI)的查询。	1 套
		备份服务软件	1)提供录像备份的管理功能。 2)提供录像转存的管理功能。 3)对重要录像延长存储留存期。 4)备份数据实现无碎片存储。 5)支持手动备份、计划备份、告警备份等多种备份形式。 6)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7)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iSCSI。	1 套
		云存储管理服务软件	1)可支持 PB 级存储资源的管理。 2)支持海量的云存储节点管理能力，可管理 256 个存储节点。 3)云存储节点动态扩展能力。 4)采用裸数据存储技术，可极大程度发挥存储设备读写性能，实现云中的秒级检索和回放。 5)采用云直存架构，降低服务器的需求和单点故障。 6)具备第三方标准设备的云存储管理功能。 7)针对视频云存储特点，专门推出创新的智能路由功能。 8)支持负载均衡和灾难备份。 9)支持多种协议：TCP、UDP、RTS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iSCSI、ONVIF、GB28181。 10)支持视频图像存储管理，支持管理存储资源给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容量空间。	1 套
3	视频计算引擎	视图向量计算引擎	1)支持注册算子，可定义算子名称、算子能力（如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事件、指数等）、输入输出，配置资源规格（外购标准 NVIDIA Tesla T4 计算卡、海思 3559A 计算板卡），对算子进行描述，完成算子注册。 2)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集成的算子，列表中展示算子厂商、算子名称、算子模型、算子版本、算子描述、状态等关键信息。 3)支持算子部署到测试环境，并通过预置的测试用例验证算子。 4)支持提交算子发布申请，经管理员审批通过后上线算子。 5)支持提交算子下线申请，经管理员审批通过后下线算子。	1 套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6)支持删除未发布的算子。 7)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任务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摄像机数量、状态等信息。 8)支持新建任务，可配置任务的数据源等。 9)支持上线计算任务。 10)支持下线计算任务。 11)支持删除未上线的计算任务。 12)支持管理实时视频码流分析任务。 13)支持管理分析录像码流分析任务。 14)支持上传分析离线视频录像，单个离线视频录像最大5GB。 15)支持查看离线视频的上传状态（上传中、转码中、分片中、已完成）。 16)支持对MP4等格式的视频进行解析。 17)支持管理卡口图片流接入和分析任务，可选择人脸/机动车卡口相机数量，计算图片类型、是否需要小图坐标。 18)支持操作日志的查询。	
		云底座软件	1)支持NFS和CEPH存储。 2)支持存储卷动态创建。 3)支持应用监控，应用弹性伸缩。 4)支持业务应用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和前端设备状态监控，可以监控容器级别和虚拟机级别资源。 5)支持分布式系统底层服务：提供分布式环境下所需要的协调服务、远程过程调用、安全管理和资源管理服务。 6)支持任务调度：为集群系统中的任务提供调度服务，自动将服务按资源需求分配到资源计算节点。 7)支持资源隔离：为中间件产品提供管控与服务节点隔离能力，保证客户业务跟管控服务互影响。 8)支持高可用性：自动监控中间件产品运行，根据运行情况对失效的服务自动拉起。 9)支持网络互联互通：为中间产品提供统一的IP地址分配和网络互通能力。 10)支持统一编排管理。 11)支持统一监控、巡检和告警对接。 12)支持规模集群的统一资源池化管理。 13)支持网络监控，功能包括感知节点监控，中心节点监控、网络链路监控等。 14)支持运维监控，功能包括机器数据监控，统计报表查询等。	1 套
		视图向量计算引擎授权	视图向量计算引擎设备授权不低于100路视频。	12 套
		数据库软件	1)数据模型按照1200个摄像机，每天每个摄像机生产2万个目标，峰值并发每秒1个目标，数据存储30天计算。结构化数据+特征向量大小按13KB计算。	190 套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2)为保证数据可靠性，所有写入数据需要做 1 份冗余存储。 3)支持查看单个节点写入峰值，最高 15MB/s。 4)支持查看单个节点支持每天的写入量为 150 GB。 5)支持写入结构化和特征值数据，单台支持 3 亿条结构化和特征值数据写入。 6)拥有海量数据计算能力，支持计算单标万亿记录、PB 级别数据。 7)支持全量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具有最大代表性。 8)支持极速查询响应，支持毫秒级内对亿级数据进行多维透视。 9)支持高并发查询量，并通过动态多副本数据存储计算技术保证系统高可用性，可直接作为面向最终用户产品的后端系统。 10)支持灵活查询形式，支持通过 SQL 对海量数据进行多维分析、数据透视、数据筛选。 11)支持离线通道、在线通道双模式并行数据导入，导入性能随集群规模线性扩展。 12)支持精确到列级别的权限管理和超细粒度的用户操作审计，通过公私钥机制保护数据安全。 13)支持全面兼容 MySQL 协议（包括数据元信息）、兼容分析工具和应用。内置多种数据源数据快速接入，大幅度降低业务系统和软件的接入成本。	
		分布式消息处理服务软件	1)提供分布式、高吞吐、可扩展的消息队列服务。兼容 Apache Kafka，并兼容 Apache Kafka 生态的所有上下游产品。 2) 支持热扩展，对一个集群增加节点，不需要停止整个集群。 3)支持无上限扩展平台，可按需线性扩展节点。 4) 支持同一网络内毫秒级消息发送延迟与投递延迟。 5)支持大规模分布式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集群之间各个节点独立运行，一个节点宕机不会影响到集群其他节点。 6)支持网络故障恢复：客户端与服务器间网络故障后无需重启应用服务器可恢复。 7)支持海量消息堆积，无单个 Topic 堆积上限（在磁盘容量足够的情况下）。 8)支持故障自愈。 9)支持磁盘水位控制。 10)支持高扩展性，一对多消费模式，发布者可以将消息发送到主题，被一个或多个消费者同时消费。	1 套
4	算力资源(CPU)	云底座	支撑 PaaS 底座及各服务的部署与升级等。 配置不低于 CPU Xeon Silver 4210, 10 核*2 / 内存 192GB / 硬盘 1TB SATA 企业盘+SSD 1.92T / 网络 10GE*2	1 台
		集群主机（核心产品）	支撑 CPU 集群 Master 机、CPU 集群 Worker 机、视频采集集群主机，部署视频管理服务软件、地图服务软件、备份服务软件、云存储管理服务软件、云底座等软件。配置不低于 CPU	8 台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Xeon Silver 4210, 10 核*2 / 内存 192GB / 硬盘 1TB SATA 企业盘+SSD 1.92T / 网络 10GE*2	
		数据库主机	支撑数据库服务。配置不低于 CPU Xeon Platinum 8260, 24 核*2 / 内存 768G / 硬盘 SSD 1.92T*8 / 10GE*2	5 台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	1) # 4U 插卡式结构, 整机支持 8 块业务板卡; 支持通用计算板卡、大数据板卡、智能业务板卡按需自由组合扩展混合使用; 单张智能业务板卡支持同时加载运行人脸、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三类算法, 支持按需分配各类算法的分析路数。 2) 单台设备硬盘槽位不少于 24 盘位。 3) 支持 GPU 芯片集群调度及故障保证。 4) 支持实时监测 GPU 运行状态。 5) 支持整机系统管理, 实现各节点统一管理。	3 台
		1600W 电源配件	200-240VAC, 50-60Hz, 9.5A; 1600W	6 个
5	存储设备	智能分析板卡	1) 内存: 内存不低于 16GB*2 DDR4。 2) 系统盘: 不低于 128GB SSD*1。 3) 网口: 不少于 5 个 GE 接口 (含一个管理网口), 2 个万兆光接口。 4) 单板卡不低于 16 颗 HI3559A 芯片。 5) 单 GPU 计算能力不低于 4 路视频全结构化分析。 6) 支持在单板卡上同时运行人脸和结构化算法。	19 张
		云存储设备	1) 双控制器架构, 高度不超过 4U, 磁盘通道数 ≥ 48 , 至少有 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2) # 云存储节点在一个控制器内, 支持双 BIOS, 当主 BIOS 异常时, 能从备用 BIOS 启动; 支持告警类型: 指示灯、蜂鸣器 (语音)、邮件、SNMP、短信、数码管; 节点具备 BBU 电池模块, 在节点异常掉电时给节点缓存数据提供永久保护。掉电后存储节点数码管有显示缓存数据下刷的进度, 重新启动后数据无丢失。 3) ◆元数据采用副本方式保存, 最大可达 50 个副本; 在元数据节点全部损坏的情况下, 从已有的存储节点中恢复系统元数据。 4) 监控组网时应支持 IPC 的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以流直存或者块直存的方式直接写入到存储节点, 无需部署媒体服务器。 5) # 摄像机前端是 iSCSI 协议直存或者国标 GB/T28181、Onvif 1.0 及以上标准码流直存储模式, 均支持数据以离散均衡方式存储在多个存储节点中; 采用块存储格式, 无文件系统, 同一数据存储空间做 1000 次数据覆盖存储无性能衰减。 6) # 单节点图片仅写入性能不低于 19000 张/s; 单节点图片写入不低于 14000 张/s, 并发读取不低于 14000 张/s; 支持实时和离线结构化数据接入, 实时性能不低于 3 万条/秒。 7) 对录像某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查询, 单个录像最大支持 ≥ 10240 个标签。 8) 支持聚合下载, 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一个摄像机	9 台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的某一个时间段录像。 9)要求云存储节点支持 SATA、SSD、SAS 类型硬盘，支持 1/2/3/4/5/6T 等单盘容量硬盘。 10)要求云存储节点电源、电池和风扇均为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 11)需支持视频、图片、视图库等信息混合存储，能存储案件线索、人、车、物等结构化信息。 12)支持纠删、多副本、RAID 三种数据冗余，支持磁盘级、主机级、机架级三种故障域，为业务数据提供不同级别、不同范围的有效保护。 13)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服务于一体，支持 iSCSI、NFS、CIFS（SMB）、FTP、S3、OSS 等标准访问协议和客户端 API 访问。	
		高性能 SATA 存储硬盘	企业级硬盘，6TB*2 块存储空间	96 对
		电池模块	支持数据断电保护；支持 1+1 冗余	18 个
		万兆卡	2 端口万兆以太网接口模块	18 个
6	交换机	智能交换网关	1)机框式插卡设备，具有专用操作系统。 2)支持双主控、双电源冗余。 3)业务槽位数≥4。 4)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4800Mpps。 5)硬件支持分布式 IPv4 线速处理，其中路由协议必须支持 RIP、OSPF V2、IS-IS 和 BGP,组播协议必须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PIM-SM、PIM-DM、PIM-SSM 和 IGMP Filter。 6)支持动态划分 VLAN；支持静态 VLAN 和 802.1Q VLAN Trunk；VLAN 数≥4K。 7)支持多虚一虚拟化、一虚多虚拟化部署。 8)支持跨模块的端口聚合，可负载分担的聚合组数不小于 128 组。 9)支持 Openflow1.3 协议标准。 10)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跨单板的端口镜像；支持跨设备的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到端口。 11)#支持准入机制检查，符合 MAC 地址、IP 地址、GB/T 28181 协议准入机制的前端设备可接入通信，不符合要求则阻断该设备通信，并可根据注册信息自动生成或手动下载白名单。 12)◆支持边界性确认功能检查，可对未授权的终端阻止接入并进行边界性检查。 13)支持非法访问锁定检查，当使用某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所设定的次数，则锁定该账户 5 分钟。 14)提供入网许可证书。	1 台
		智能交换网关主控模块	支持不间断重启、热补丁、数据/控制/监测平面分离；支持 1 个 FE 管理口、1 个 console 口。	2 个
		电源适	电源适配器（输入电压≥220V，频率范围 40HZ--65HZ，输出	4 个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配器	功率≥960W，输出电压/电流≥12V/70A）。	
		智能交换网关万兆业务模块	32个万兆光口；支持VLAN 二层组播：500 三层组播：500 静态组播路由 256 支持端口镜像、端口聚合 支持 VRF。	4 个
		智能交换网关千兆业务模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支持VLAN 二层组播：500 三层组播：500 静态组播路由 256 支持端口镜像、端口聚合 支持 VRF。	1 个
		万兆多模光模块	1)波长 850nm 2)传输距离 300m 3)传输速率 10Gb/s 4)接口类型 LC，多模/双纤	102 个
7	安全准入网关	2000 路视频安全网关	1)具有 12 个 1000M 光纤接口、12 个 1000M RJ45 网络接口、4 个 10G 光纤接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带外管理 GE 口、1 个 USB 接口，采用 AC220V 供电。 2)支持 Bypass 功能：支持（旁路）断电功能。当设备断电或重启时，系统业务不中断。 3)冗余电源功能：采用双路电源供电时，其中一路电源断电，不应出现数据丢失。 4)支持在线和旁挂两种组网模式。 5)◆支持接入 2000 路码率为 4Mbps 的视频码流并进行转发。 6)支持检测并显示接入前端网络的终端设备。支持将检测到的终端设备上报至后端监控平台，并对该设备状态进行更新和显示。 7)可允许或拒绝指定 MAC、IP 地址的设备访问。 8)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 9)◆可接入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GB 35114-2017、GA/T 1400.4-2017 的设备并正常进行码流转发。 10)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设备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可正常进行通信，其余媒体流的通信应被拒绝。 11)◆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该设备能被自动加入到合法设备名单中。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该设备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 12)支持终端接入数据管控功能，允许已认证数据如控制信令、协商视频流、告警信息的通讯。 13)支持对未授权接入的设备和数据进行识别、阻断和告警，并在控制平台上显示非法接入设备的部署区域、IP 地址和时间等信息。 14)允许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传输，未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被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支持同时匹配不少于 20 条自定义字段，并部署黑名单、白名单两种匹配机制。	1 台
		智能管理主机	1)设备自动发现功能：支持智能识别视频监控网内设备的基础属性；具有网段自动发现、路由自动发现、ARP 自动发现	1 台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设置选项：具有 snmp 设备过滤设置选项。 2)设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设备信息。 3)设备信息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设备信息，可按固定模板实现 EXCEL 格式数据的批量导入并完成数据校验；支持以 EXCEL 格式文件导出设备查询结果。 4)设备信息审核功能：支持审核设备信息，确保录入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的设备信息支持上报，支持批量审核。 5)字典项管理功能：支持对字典项的自定义修改功能。 6)设备查询功能：支持通过设备名称、IP 地址、告警级别、通信状态查询设备信息。 7)设备信息查询：支持查询数据库中设备信息，可根据设备属性信息进行组合查询，并以列表形式返回查询结果，可查看单个设备的详细信息。 8)设备信息统计分析：支持通过统计图表对设备信息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维度包括接入域、属性。 9)设备性能监测：支持监测网络状态、设备在线状态、报警状态、CPU、内存、硬盘、带宽使用率；支持监测进程运行状态；支持配置监测报警阈值参数。 10)拓扑视图功能：能够自动发现全网拓扑，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且拓扑图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显示子网的 IP 地址；支持自定义网络拓扑视图；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报警设备，并可使用不同颜色显示报警级别。 11)网络状况诊断功能：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连通性检测，并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中显示设备连接状态；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网络流量监测，并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流量信息。	
8	视频专网机柜		由视频云解决	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另行采购

注：集群主机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搭建、

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

2.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功能模块符合业务需求。

3. 项目监管。召开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会议，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总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

4. 系统测试。提供测试计划、准备和执行，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5. 部署实施。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总集单位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上线运行等工作。

6. 提供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文档（中文）。

7. 系统验收。系统试运行后，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6 个月，3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3 个月后通过竣工验收。

（三）团队要求

1. 项目需要一支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

2.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更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3. 投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应配备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软件责任组长、软件测试责任组长等人员。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需有 3 年以上图像系统建设相关经验、2 年以上项目管理与分析设计经验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至少 2 年。

4.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所有参建人员均有 2 年以上图像系统建设经验。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

工作。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四）管理要求

1. 系统建设阶段要求

（1）方案设计：中标人应调研系统现状，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建设技术路线，建设技术框架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法，形成详细的设计文本。制定项目施工时间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规避办法和措施。系统设计应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并得到确认。

（2）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深入各业务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详细设计等文档。

（3）系统搭建：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完成系统搭建工作。

（4）系统测试：中标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提出测试方法，制定测试规范，按照测试要求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系统测试相关报告，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等文档，包括计划、用例和报告。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提供安全测评相关报告。

（5）过程评审：中标人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阶段工作时，均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评审。

2. 试运行阶段要求

根据用户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3. 验收阶段要求

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七、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3.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二）文档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系统建设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必须遵守与项目用户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的、具备三年以上软件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中标人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

（3）运维期内，中标人须对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如果用户根据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在合理范围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修改。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4）中标人为所投成品软件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5）中标人应承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以低于市场同类的价格提供相同技术水平的系统升级支持。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1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30
商务标 (25 分)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下资质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团队人员 配备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本，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分工明确，得 3 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 1 分；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7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供货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综合商务 (10 分)	(1) 视图数据研判系统要求采用中台架构，前台业务基于中台可以快速上线，需提供视图数据智能中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软件著作权证书是指实现此类功能的证书即可，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	0-2
		(2) 安全测评报告 为确保整个视图数据研判系统的安全，系统厂商需具备关于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及安全解决方案的安全测评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3) 投标人所投“视图数据研判系统”产品制造厂商参与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比武竞赛并协助公安机关单位获得“2020 全国公安视侦比武先锋单位”称号的，提供 4 份及以上用户使用报告/感谢信的得 2 分；3 份的得 1 分；2 份及以下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4) 投标人所投“视图数据研判系统”产品制造厂商能够提供协助客户破案的实战应用案例的证明材料（感谢信或系统使用报告），能够提供 35 份及以上的得 3 分；25-34 份的得 2 分；提供 25 份以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技术标 (42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性 (28 分)	投标人需要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功能要求提供点对点应答，点对点应答全部提供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条（◆）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每有 1 条（#）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设备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扣 0.57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款不满足。 注：标◆项和#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0-28
	技术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含系统集成、基础设施）。技术方案完整，得 3 分；技术方案较完整，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得 1 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含系统集成、基础设施）。技术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技术方案部分可行，得 1 分；技术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完善的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实施方案、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保障、项目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内容。 (1) 实施方案清晰合理完整，得 1 分；略有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完善，得 1 分；略有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得 1 分；略有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得 1 分；略有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项目文档管理和安全保密管理规范，得 1 分；略有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售后服务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技术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较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较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2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师资等内容。 培训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培训方案较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2
环保、节能产品 (3 分)	环保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加 1 分，最多得 1 分。否则不加分。	0-1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节能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加1分，最多得2分。否则不加分。	0-2